

标段编号： 2020-440309-48-01-012918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新兴湖科技产业社区配套道路工程监理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0月18日



一、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郑学军		
资质类别及等级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电力工程监理甲级 通信工程监理甲级 机电安装工程监理乙级		项目负责人 资格类别及等级	项目负责人：岳乃军 资格类别：注册监理工程师 等级：国家级		
企业承接同类工程业绩情况（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 (万元)	签订时间 (年、月、日)	竣工时间 (年、月、日)	工程所在地
1	沙井街道寮丰路 (环镇路-宝安大道)新建工程(监理)	项目全长 969.383 米， 红线宽 30 米，双向四 车道， 城市次干道	127.6244	2019.7	2022.6.20	深圳市 宝安区
2	龙华二线拓展区龙塘二路(向荣路-景龙南路)、景龙南路(民益路-民塘路)、民悦南路(景龙南路-大洋西街)工程(监理)	城市次干道及城市支路 ，全长 2774 米，红线宽 30/15/16 米；主要建设内容：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绿化工程、交通疏解、水土保持、电力、通信及管线改迁等	120.91	2014.11	2022.1.18	深圳市 龙华区
3	柳州市北部生态新区沙塘片区青茅东路监理工程	城市主干道 ，双向四车道，道路全长 2307.269 米	233.2	2022.12.30	在建	柳州市北部生态区
4	坪山区荷康路(行政八路-龙坪路)市政工程	城市支路，道路长 0.68 千米，双向 2 车道，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道路 、交通、给排水、电力、通信、照明、绿化、交通监控、交通疏解、绿化迁移及水土保持等。	48.5922	2023.8.3	在建	深圳市 坪山区
5	石岩街道兴龙路(外环路-龙强路)改造工程(监理)(小型工程)	城市次干道 ，全长 460 米，道路拓宽改造，新建人行道、绿化及完善地下管线等。	43.4008	2022.7.15	在建	深圳市 宝安区



1、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46212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学军

成 立 日 期 1992年01月23日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深圳特区报业大厦28D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21年 10月 0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变更（备案）通知书
企业名称变更

变更（备案）通知书

21700557178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中行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国税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国税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企业法定代表人变更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106383587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一年十月八日对你企业申请的（法定代表人信息）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总经理、董事成员）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备案前总经理： 尚斌乾（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 郑学军（总经理）

备案前董事成员： 尚斌乾（董事长）

备案后董事成员： 郑学军（董事长）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 尚斌乾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 郑学军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2、资质证书





机电安装工程监理乙级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E244006384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46212

法定代表人: 郑学军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深圳特区报业大厦28D

有效期至: 至 2028年12月19日

资质等级: 机电安装工程监理乙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
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7日





3、项目负责人资格类别及等级
注册证

	姓名 岳乃军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1年 06月 18日
	身份证号码 220103710618251
注册号 44005717	学历(学位) 本科
注册专业	所学专业 公路与城市道路工程
1. 市政公用工程	持证人签名
2. 水利水电工程	
注册执业单位 深圳市中行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13年 05月 08日	发证日期 2010年 07月 29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监理工程师名称，有权执行注册监理工程师业务，有权在工程监理业务中签署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00230659



附体编号: 00032479 档案编号: 307
 执业印章 43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岳乃军
 注册号: 44005717
 有效期: 2016.05.08
 深圳市中行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注册执业资格注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有效期至:
 2016年05月08日
 No. 00032479 认定机关(签章)
 2013年6月9日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有效期至:
 2019年05月08日
 No. 00211926 认定机关(签章)
 2016年5月24日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聘用企业变更为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执业资格注册(1)
 No. 00298645 认定机关(签章)
 2017年12月8日

备注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有效期至:
 2025年05月07日
 No. 00811308 认定机关(签章)
 2022年02月23日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有效期至:
 2022年05月08日
 No. 00467002 认定机关(签章)
 2019年4月11日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注册专业变更为
 市政公用工程 电力工程
 No. 01746666 认定机关(签章)
 2014年 月 日



资格证

<p>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监理工程师的执业资格。</p> <p>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ultant Engineer.</p>  <p>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p>	 <p>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Constru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p> <p>编号: No.: 0093271</p>
 <p>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p> <p>管理号: 06214442106442665 File No.:</p>	<p>姓名: 岳乃军 Full Name</p> <p>性别: 男 Sex</p> <p>出生年月: 1971年06月 Date of Birth</p> <p>专业类别: 监理工程师 Professional Type</p> <p>批准日期: 2006年05月14日 Approval Date</p> <p>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p> <p>签发日期: 2006年08月10日 Issued on</p> 



职称证

本证书由吉林省人事厅制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Personnel Department of Jilin Province,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is qualified for the technical or professional post stated herein.

吉林省人事厅制发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Jilin Provincial Personnel Department

管理号: JL 222007327



专业名称 道桥
Profession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Post
授予时间 2008年1月1日
Date of Issue
审核人章
Verifies the person seal
发证机关
Issued by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名 岳乃军
Name
性别 男
Sex
身份证号码 220103197106182517
ID Card No.
证书编号 2008019B153
Certificate No.



毕业证





二、投标人签署承诺书情况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 新兴湖科技产业社区配套道路工程监理 工程的招投活动，我方承诺已知晓并遵守以下规定：

- (1) 承诺不转包挂靠（按承诺书附件 1 签署）。
- (2) 承诺在中标后与招标人签订廉政合同。
- (3)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工作指引（试行）。
- (4)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管理细则。
- (5)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建工程安全行为违规处理办法。
- (6)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建工程质量行为违规处理办法。
- (7) 与招标人签订工程安全施工责任状。

(8) 投标人每更换一次项目负责人，履约评价扣 5 分；每更换一名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履约评价扣 2 分；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本单位拟派人员的稳定性、履约能力和身体情况等风险。因招标人原因需更换的除外。

(9)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在开工后必须全部实名到岗履职，招标人将实行定位查岗管理，并组织质安巡查组不定期检查履职情况。项目负责人不在岗一次，履约评价扣 2 分；任一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在岗一次，履约评价扣 1 分。

(10) 本项目合同履行情况，将在招标人门户网站发布，并与全市工务系统实行数据共享。

(11) 严格落实“两制”管理：《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切实推进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落地的通知》和《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全面规范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的通知（深建设〔2018〕18号）》文件。

(12) 签署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按承诺书附件 2 签署）。

(13) 如实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按承诺书附件 3 提供）。

承诺人：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2024 年 10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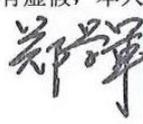
郑学军



承诺书附件 1:

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新兴湖科技产业社区配套道路工程监理
标段名称	新兴湖科技产业社区配套道路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投标单位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p>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合同工程不转包挂靠。</p>
投标单位盖章	<p>单位（公章）：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时间：2024 年 10 月 18 日</p>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p>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郑重声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p> <p>时间：2024 年 10 月 18 日</p>



承诺书附件 2:

投标人关于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

投标人关于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投标工作顺利进行，我方本次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标是指项目经理，监理标是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下同）及其他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将严格按照《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深建规〔2014〕3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任职锁定和解锁程序的补充通知（深建规〔2015〕7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事项的通知（深建标〔2017〕11号）》等文件的规定执行，并作出如下承诺：

- 我方接受招标人定标前审核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任职情况及评估拟派项目负责人能否到位履职，并在定标时综合考虑该因素。
- 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历、能力、信誉等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我方中标后不能派出符合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时，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 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中的信息真实、准确，如信息有误，由我方承担所有不利后果。
- 我方承诺，在同一时间段内，如我方派出同一人参加多个“中标后不能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投标，一经中标且项目负责人任职项目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会立即书面通知招标人，避免对其造成不利影响。
- 我方承诺，确保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任职项目数量未达到规定限额，否则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 我方承诺，本项目中标后拟派项目负责人从投标承诺至竣工验收之前均不更换，符合“深府〔2015〕73号文”约定可更换情形的除外，否则自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 我方承诺，本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情形，如因存在上述情形而导致不能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 我方承诺，中标后本工程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变更，否则自愿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承诺人：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2024年10月18日





承诺书附件 3: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岳乃军	性 别	男	年 龄	53 岁
职务	总监（项目负责人）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220103197106182517	手机号码	13798530935
参加工作时间	1993 年 7 月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19 年		
资格证书名称、专业及编号	资格证书名称：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专业：市政公用工程、电力工程；编号：44005717				



三、企业承接业绩情况

1、沙井街道寮丰路(环镇路-宝安大道)新建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8-440306-54-01-702536002001

标段名称：沙井街道寮丰路（环镇路-宝安大道）新建工程（
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127.6244万元

中标工期：545

项目经理(总监)：陈庆发

本工程于 2019-05-29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宝安分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
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9-07-22

查验码：7020554857412267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监理合同

沙井街道建书201(9)年第1463号

2018-440306-54
工程编号 : -01-702536002

合同编号 :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 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 沙井街道寮丰路(环镇路-宝安大道)新建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 :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

委托人 :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监 理 人 :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沙井街道寮丰路（环镇路-宝安大道）新建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
3. 工程规模：本项目位于沙井街道，起点为环镇路，终点为宝安大道。项目全长 969.383m，红线宽 30m，双向四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道。项目主要工程内容：道路工程、绿化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交通监控工程等。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II 级
5. 投资性质：100% 政府投资
6. 工程总概算投资额：9037.22 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6551.528024 万元
其它：本项目监理费暂定为人民币 127.6244 万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7.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工程监理服务范围

1. 房屋建筑工程：
/
2. 市政公用工程：
沙井街道寮丰路（环镇路-宝安大道）新建工程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监理
3. 其他工程：
/

五、工程监理服务期限

1. 施工阶段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545日历天；（或自发出开工令为准起至竣工验收合格止，暂计 545 日历天）。
2. 保修阶段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730日历天；（或自竣工验收合格起至保修期完成止，暂计 730 日历天）。
3. 设备采购建造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日历天；
4. 勘察阶段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日历天；
5. 设计阶段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日历天；
6. 其他服务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日历天。



六、工程监理服务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20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各阶段监理服务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壹佰贰拾柒万陆仟贰佰肆拾肆元整（¥ 127.6244 万元）。其中：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为 121.5471 万元；
2.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为 6.0773 万元；
3. 设备采购监造服务酬金为 / 万元；
4.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为 / 万元；
5.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为 / 万元；
6. 其他服务服务酬金为 / 万元。

七、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陈庆发，身份证号码：413001197111070552，注册号：002306056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

九、其他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6份，双方各执3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盖章）：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盖章）：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签章）：赵海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签章）：尚斌乾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账 号：

账 号：44201508000052522534

住 所：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28D

邮 编：

邮 编：518009

电 话：

电 话：0755-83516318

传 真：

传 真：

电 子 邮 箱：

电 子 邮 箱：

合同订立时间：2019 年 7 月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沙井街道寮丰路(环镇路-宝安大道)新建工程

验收日期：2022.6.20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沙井街道寮丰路(环镇路-宝安大道)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寮丰路
工程规模	本项目全长 969.383m, 红线宽30m, 双向四车道, 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道	工程造价(万元)	5588.194438
结构类型	沥青混凝土路面	工程用途	城市次干道
施工许可证号	2019-1632	开工日期	2019.11.02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事务中心	监督登记号	2018-440306-54-01-702536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B161012336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A112000102
施工单位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D144058575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144006387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陈振东
副组长	赵家祺、张志开、高志军
组员	徐胜远、蒋艳、李让、黄志敏、勒俊平、赵连涛、周鹃花、李妍、张玉婷、陈志国、居永杰、宋勇飞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工程、绿化工程	陈振东	蒋艳、黄志敏、居永杰
给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	高志军	李让、张玉婷、勒俊平
电气工程、燃气工程	赵连涛	李妍、周鹃花、徐胜远、
质保资料	赵家祺	陈志国、张志开、宋勇飞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施工单位已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内容完成了施工任务，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并满足使用功能要求，达到合格标准；工程技术资料齐全、完善、有效；
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
姓名: 黄承珂
注册号: 1200010-CD112
有效期: 至2026年0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李让
注册号: 6101203-AY026
有效期: 至2023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高志军
注册号44019589
有效期2025.02.24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蒋艳
粤144111118533(00)
市政
2023.12.06
深圳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高志军
注册号44019589
有效期2022.02.24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6月20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6月20日	总承包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6月20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6月20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6月20日
--	---	---	---	--



- 2、龙华二线拓展区龙塘二路（向荣路-景龙南路）、景龙南路（民益路-民塘路）、民悦南路（景龙南路-大洋西街）工程（监理）
监理合同

中监合2014-136
正本

工程编号：44031020140156001
深龙华建管合
合同编号：[2014]监理-19

深圳市工程建设监理合同

龙华二线拓展区龙塘二路（向荣路—景龙南路）、景龙南路（民益路-民塘路）、民悦南路（景龙南路-大洋西街）工程（监

工程名称：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新区

委托人：深圳市龙华新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监 理 人：深圳市中行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龙华新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监理人(全称): 深圳市中行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龙华二线拓展区龙塘二路(向荣路—景龙南路)、景龙南路(民益路—民塘路)、民悦南路(景龙南路—大洋西街)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新区
3. 工程规模: 本工程位于民治办事处,其中龙塘二路(向荣路—景龙南路)长约 779 米,红线宽 15 米,双向 2 车道,属城市支路;景龙南路(民益路—民塘路)长约 1457 米,红线宽 30 米,双向 4 车道,属城市次干道;民悦南路(景龙南路—大洋西街)长约 538 米,红线宽 16 米,双向 2 车道,属城市支路。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绿化工程、交通疏解、水土保持、电力、通信及管线迁改工程等。
4. 工程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 二级
5. 投资性质: 政府投资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 5309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4735.65 万元
7. 其它: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7.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工程监理服务范围

1. 房屋建筑工程： /

2. 市政公用工程：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绿化工程、交通疏解、水土保持、电力、通信及管线迁改工程等施工及保修阶段的工程监理。

3. 其他工程： /

五、工程监理服务期限

1. 施工阶段自 2014 年 11 月 25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29 日止，共 400 日历天；（以开工令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2. 保修阶段自 2015 年 12 月 30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0 日止，共 730 日历天；（以工程通过竣工验收的日期为准）

六、工程监理服务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20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各阶段监理服务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壹佰贰拾万零玖仟壹佰叁拾玖元整（¥1209139.00）。其中：

1、施工阶段：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联合发布《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规定，本次招标部分的监理服务收费的计费额暂按建安工程款 4735.65 万元 计取，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高程调整系数 1.0，专业调整系数 1.0，施工阶段监理酬金暂定为 115.1561 万元。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的最终计费额以审计部门审定的施工结算价（不含）为准，监理服务酬金不因工期、政策的变化而调整。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由基本费用（占 80%）和绩效费用（占 20%）组成。基本费用根据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乘以 80% 确定；监理人应得的绩效费用根据监理人的合同履行评价得分，按下列方法确定：

绩效费用 =（履约评价得分 - 80） / 20 ×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 × 20%

履约评价得分在 80 分以下，实际绩效费用为零；履约评价得分在 60 分以下，履约不合格，委托人将报请主管部门对监理人作不良行为记录，并拒绝监理人 2 年内参加委托人的其他工程投标。

最终结算价格需接受龙华新区审计部门的审计，并以其审计结论为准。

2、保修阶段：按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的 5% 计取，保修阶段监理服务费暂定为



5. 7578 万元。

最终结算价格需接受龙华新区审计部门的审计，并以其审计结论为准。

七、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肖孝辉，身份证号码：430421197904134630，注册号：44011436

八、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

九、其他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 八 份，双方各执 四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深圳市龙华新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徐亮 (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住所：深圳市龙华新区梅龙大道 98 号国鸿工业
区 3 栋 4-5 层
邮编：518109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合同订立时间：

深圳市中行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肖孝辉 (签章)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上梅支行
账号：4420 1508 0000 5252 2534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深圳特
区报业大厦 28D
邮编：518100
电话：0755-83510877
传真：0755-83515633
电子邮箱：zhonghangjl@126.com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报告
龙华二线拓展区上塘路（腾龙路-民塘路）工程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 龙华二线拓展区上塘路（腾龙路-民塘路）工程

验收日期： 2022年10月18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龙华二线拓展区上塘路（腾龙路-民塘路）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工程规模	/	工程造价（万元）	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道路	工程用途	城市次干道
施工许可证证号	LHXX20170005	开工日期	2017年4月15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深龙华监[2015]027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局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A144002073-10/2
勘察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B144002073-8/6
施工单位	厦门中联永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D135012291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144006387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9016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竣工验收会议签到表

工程名称: 龙华二给拓展区工程路(龙腾路-凤鸣路)工程

主持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二务署		主持人	汤铁城
会议地点			会议日期	2022.1.18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电话	
汤铁城	区建设局		13713626720	
丁文斌	深圳市政院		13928495009	
杨强	厦门中联永亨	项目负责人	18818472427	
董建	深圳市中建道桥顾问有限公司		18688624888	
王		1260043113	
周仕良	深圳市政院	设计	18820980762	
陈明	深圳市政院	勘察	18938047926	
何卫	深圳市龙华工程勘察		12310543086	
李海平	龙华质安站		24336521	
李山	龙华质安站	监督员	23336128	
杨朝会	龙华质安站	监督员	15919770952	
李	龙华质安站		23336529	
杨强	厦门中联永亨		130580015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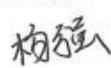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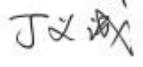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已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完整齐全、真实有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现行法律规定,质量符合验收要求,综合评定等级为合格,同意验收。

验收日期: 2022年1月18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龙华新区龙塘二路（向荣-景龙南路段）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龙华新区龙塘二路（向荣-景龙南路段）工程

验收日期：2022年01月18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龙华新区龙塘二路（向荣-景龙南路段）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工程规模	/	工程造价（万元）	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道路	工程用途	城市支路
施工许可证证号	LHXX20170006	开工日期	2017年5月20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深龙华监[2017]111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局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A144002073-10/2
勘察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B144002073-8/6
施工单位	厦门中联永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D135012291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144006387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9016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竣工验收会议签到表

工程名称: 龙华新区龙塘一路(龙塘一路至龙塘一路)工程

主持单位	龙华新区建设局	主持人	汤斌斌
会议地点		会议日期	2022.1.18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电话
王海平	龙华新区建设局		23336521
汤斌斌	建设局		13713676720
丁文成	漳州市中院		13920495729
赵建华	厦门中联永亨		13415162148
董建	漳州市住建局		18688624838
王守	...		126004257)3
周心全	漳州市中院		18820980750
高军	...		18589081236
陈明	漳州市中院	勘察员	18938047926
侯工	漳州市住建局		13316543086
李成	龙华新区建设局	监督员	23336528
杨朝金	龙华新区建设局	监督员	23336511
潘明	龙华新区建设局	..	23336529
魏建	厦门中联永亨		130580015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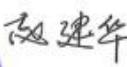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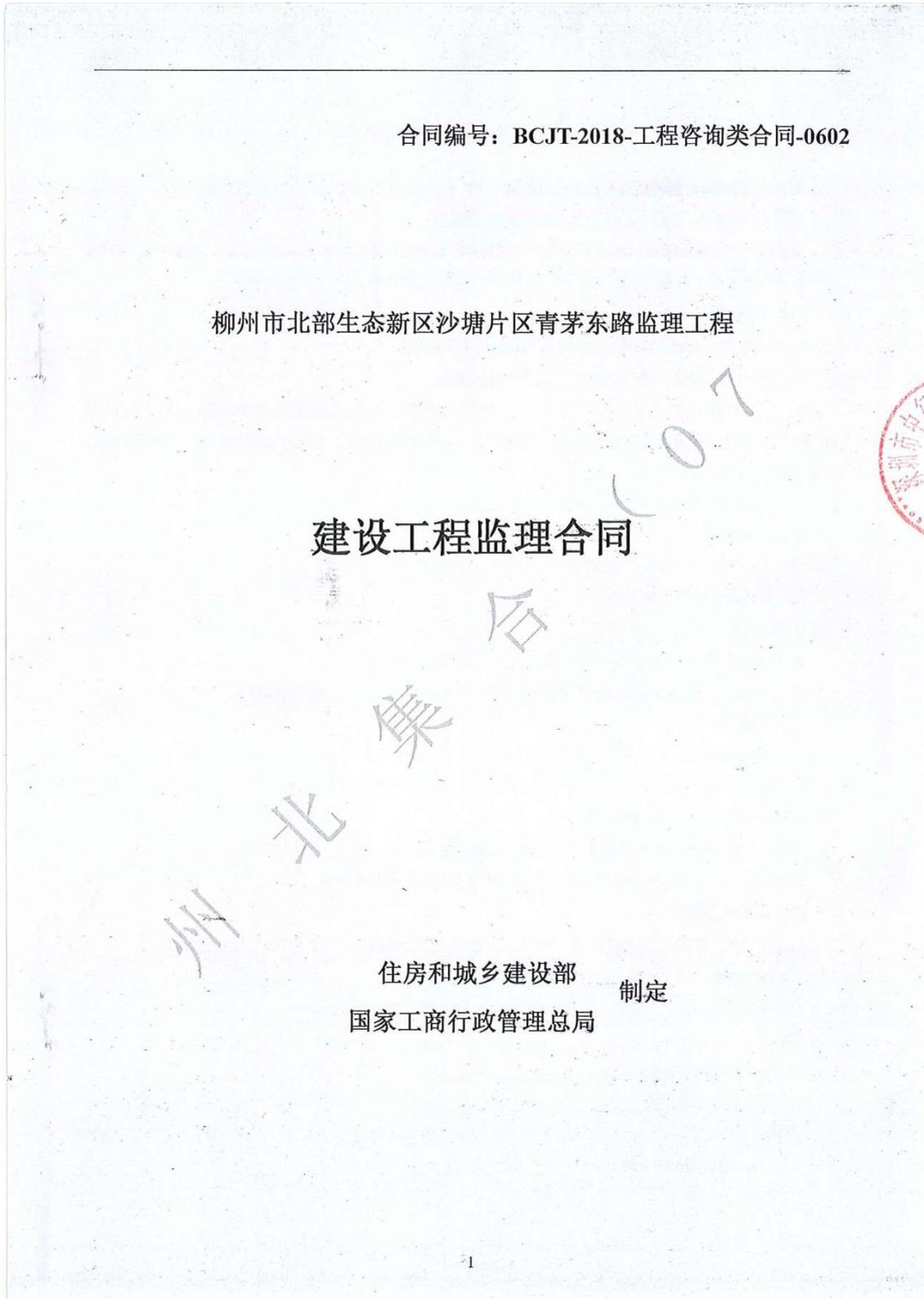
经检查，该项目已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完整齐全、真实有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现行法律规定，质量符合验收要求，综合评定等级为合格，同意验收。

验收日期：2022年 1 月 18 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项目总监：   注册号 44018783 有效期 2024.07.17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3、柳州市北部生态新区沙塘片区青茅东路监理工程
监理合同（合同签订日期：2022.12.30）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无。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已含在合同价中。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无。

六、期限

1. 施工阶段监理期限: 377 日历天 (施工合同工期×110%)

超过监理服务期限的, 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 至 / 年 / 月 / 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 至 / 年 / 月 / 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竣工验收之日 起, 至 保修期满 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 至 / 年 / 月 /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广西柳州市北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3. 本合同一式拾陆份, 其中正本两份, 双方各执壹份; 副本拾肆份, 委托人执拾份, 监理人执肆份, 副本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副本与正本有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委托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地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监理人: (签章)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厦 28D

邮政编码: 518009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上步支行

账号: 4420 1508 0000 5252 2534

电话: 0755-83516733

传真: 0755-83516733



柳州市北部生态新区沙塘片区青茅东路监理工程合同 补充协议

发包人（全称）：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柳州市北部生态新区沙塘片区青茅东路监理工程增加工程监理内容的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补充协议。本补充协议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双方于2018年9月13日签订的柳州市北部生态新区沙塘片区青茅东路监理工程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一、增加投资原因

原监理合同的监理服务范围不包含北部生态新区沙塘片区青茅东路电力管沟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给水工程，但实际已履行监理职责。

二、增加监理范围的相关内容

柳州市北部生态新区沙塘片区青茅东路监理合同增加的监理范围包括：

- 1、增加北部生态新区沙塘片区青茅东路电力管沟工程，造价约1359.75万元。
- 2、增加北部生态新区沙塘片区青茅东路绿化工程，造价约1068.07万元。
- 3、增加北部生态新区沙塘片区青茅东路交通工程，造价约260.16万元。
- 4、增加北部生态新区沙塘片区青茅东路给水工程，造价约191.58万元。

三、计算依据、付款依据、结算价

- 1、本补充协议付款依据：按原合同专用条款5.3.1关于监理酬金计算规定执行。



2、新增监理费依据：以现场施工方、建设方共同签认的合同为准。

3、新增监理费计价标准：由结算审核部门审定。

4、本补充协议结算方式按原合同条款规定。

四、合同价调整

原施工合同造价暂定为 110000000 元，现经调整后施工合同价暂定为 138795600 元，施工合同价净调增约 28795600 元。

原监理合同中，监理收费基准价为 236.08 万元，施工主合同价格调整后，监理费计费基数亦相应调整为 297.46 万元。

根据原合同专用条款 5.3.1 关于监理酬金计算规定，按现投资额本工程监理酬金计算方法为：

1、监理酬金下浮系数为 2 %，

2、施工监理收费基准价调整为：297.46（施工监理收费基价）×1.0（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297.46 万元；

3、监理酬金总额调整为=施工监理收费基准价×（1- 20 %）*（1-监理酬金下浮系数 2 %）= 233.2 万元；原监理酬金为：185.08 万元，新增加监理酬金为：48.12 万元，**调整后监理酬金为：233.2 万元（大写：贰佰叁拾叁万贰仟元整）**；进度款支付按原合同原则执行，结算与原合同一并结算。

五、付款方式

按原合同支付方式执行，本协议外的变更签证项目结算方式按原合同条款执行。

六、本补充协议是州市北部生态新区沙塘片区青茅东路监理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原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中未提及事项，按照原监理合同执行。

七、本补充协议内容与原合同对应内容相互冲突时，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八、本补充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本补充协议一式拾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肆份。

发包人（章）：
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签订日期： 2022 年 12 月 30 日

承包人（章）：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0772-3266688





4、坪山区荷康路（行政八路-龙坪路）市政工程
监理合同（合同签订日期：2023.8.3）

合同编号：SPJG-SG-JL-2023-20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坪山区荷康路(行政八路-龙坪路)

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委托人：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受托人：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0MB2C47620R
法定代表人：黄明政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金牛西路8号荣德大厦8、9楼

受托人（乙方）：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46212
法定代表人：郑学军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深圳特区报业大厦28D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坪山区荷康路(行政八路-龙坪路)市政工程
- 2.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 3.工程规模：项目位于坪山中心区，起于行政八路，终于龙坪路。道路长0.68千米，为城市支路，红线宽20米，双向2车道，设计速度20千米/小时。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交通、给水、排水、电力、通信、照明、绿化、交通监控、交通疏解、绿化迁移、水土保持等工程。招标（委托）范围：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监理。
- 4.工程类别：市政 工程等级：II级
- 5.投资性质：政府投资100%
- 6.工程概算投资额：3460.96万元，建安工程费：2853.43万元，委托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2853.43万元
- 7.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补充条款；



- 4.专用条款;
 - 5.通用条款;
 - 6.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 7.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岳乃军,联系电话:13600435173,注册号:44005717,身份证号码:220103197106182517。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根据乙方报价,下浮率为 27%,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肆拾捌万伍仟玖佰贰拾贰元整(¥485922.00 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	/	/	46.2783	2.3139	/	/
项目管理	/	/	/	/	/	/	/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	/	/	/	/	/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实际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移交证书签发之日后贰年期满止,总计 933 日历天。服务期限届满,但项目尚未通过验收并获取移交证书的,则监理服务期限顺延至获取移交证书为止,且监理服务费用不因服务期限的延迟而调整;若通过验收的期限在保修期内,则服务期限至保修期满。其中:

- 1.决策阶段: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 2.勘察阶段: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 3.设计阶段: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 4.施工阶段:自实际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移交证书签发之日止,共 203 日历天;
- 5.保修阶段:自工程移交证书签发之日起至贰年期满止,止,共 730 日历天;
- 6.设备监造: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 7.其他服务: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 1.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2.订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3.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双方各执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本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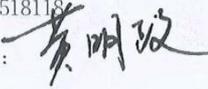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本页无正文, 为坪山区荷康路(行政八路-龙坪路)市政工程 监理合签署页)

	
发包人: 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盖章)	承包人: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0MB2C47620R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46212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金牛西路 8 号荣德大厦 8-9 层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深圳特区报业大厦 28D
邮政编码: 518118	邮政编码: 518009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经办人: 康京涛
电话: 0755-28824839	电话: 1360265374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日期: 2023 年 8 月 3 日

签订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5、石岩街道兴龙路（外环路-龙强路）改造工程（监理）（小型工程）
监理合同（合同签订日期：2022.7.15）

石岩街道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
合同审核专用章
审核人：刘 蓓
日期：2022年7月15日

石岩街道政府投资建设工程
合同审核专用章
审核人：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石岩街道兴龙路（外环路-龙强路）改造工程（监
理）（小型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

委 托 人：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监 理 人：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全称):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石岩街道兴龙路(外环路-龙强路)改造工程(监理)(小型工程)

2、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

3、工程规模: 本项目属道路拓宽改造工程,道路起点接现状外环路,终点止于规划龙强路,全长460m,红线宽21m,道路设计速度为30km/h,双向四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道。项目主要对现状机动车道进行拓宽改造,新建人行道、绿化及完善地下管线等。项目投资总概算2294.40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1659.45万元(不含管线迁改工程)。

4、工程概算投资额: 2294.40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1659.45万元。

5、其它: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专用条件;
- 4、通用条件;
- 5、附录:附录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于秀英，身份证号码：230406196712220221，注册号：23004422。

五、服务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约定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合计总金额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肆仟零捌元整，小写：（¥43.4008 万元）。其中：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为 41.3341 万元；
2. 保修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为 2.0667 万元。

六、工作期限

本工程监理期限包含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共 880 日历天。其中：

1. 施工阶段：自 2022 年 月 日起（具体以监理工程师的开工令中确定的开工日期为准）至 年 月 日止，共 150 日历天；
2. 保修阶段：自 年 月 日起（具体以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为准）至 年 月 日止，共 730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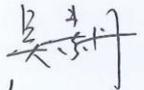
八、合同订立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7 月 15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 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深圳特区报业大厦 28D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郑学军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0755-83516318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名称: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 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坂田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 9550880234622800169
账号:	邮政编码: 518009
邮政编码:	